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331号

关于东莞市耐么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耐么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耐么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环评文件未准确核算粉末涂料使用量，对应的喷粉、烤粉工序废气源强核算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结果不可信。

二、环评文件未准确选用喷粉工序废气评价因子及其质量标准值，废气排气筒内径、高度及面源高度取值合理性不足，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不可信。

三、环评文件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不准确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完善。

四、环评文件中项目选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不充分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

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2日